

江西省政大检测有限公司

JIANGXI ZHENGDA TEST CO., LTD.

2014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D2112146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西天优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/

项目名称: 青山湖区南钢街道江氨污水处理站自行监测

项目地址: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街道

检测类别: 生活污水



编制: 孙伟

审核: 吴艳兰

签发: 刘新高

签发日期: 2021.12.30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申请的,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生活污水
采样日期	2021年12月21日	检测日期	2021年12月21日-23日
采样人员	杜慧杰、胡嘉辉	分析人员	杜慧杰、胡嘉辉、刘长风、向薇、陈跃博、曹平、刘红霞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2-1 生活污水

监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12月21日	W1 江氨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	pH	7.22	6~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16	60	mg/L
		悬浮物	12	20	mg/L
		氨氮	1.08	8	mg/L
		总磷	0.69	1	mg/L
		动植物油	0.18	3	mg/L
		总氮	14.8	20	mg/L

备注

- 1、评价标准: 执行《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6/1102-2019 表1中一级标准;
-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
- 3、相应项目的方法检出限/检测范围详见附表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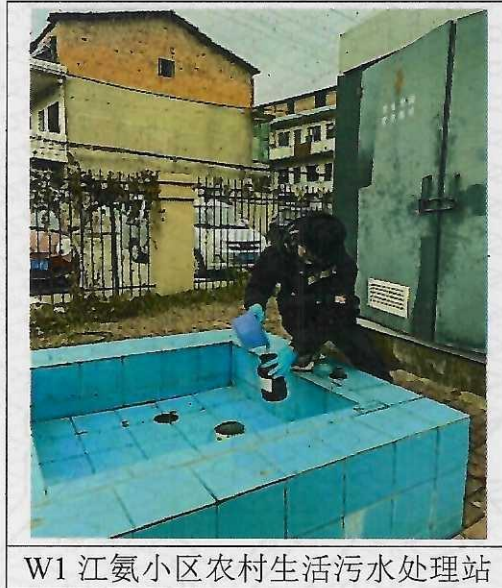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测 报 告

三、附件

附图1: 采样照片



W1 江氨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

附表 1: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 (检测范围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主要仪器 (型号)	方法检出限/ 检测范围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便携式 pH 计 P611	—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 25ml	4mg/L
3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4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100B	0.025mg/L
5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100B	0.01mg/L
6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	0.05mg/L
7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mg/L
备注	“—”表示分析标准未提供该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。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